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阜自然资罚（土）字〔2023〕31号），对河北安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卢**，身份证号：132903*****0917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MA78K0823E，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26楼）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该企业于2023年9月15日至9月30日在阜康市三工河乡五疙瘩区域未经批准占用2.76亩（1843.19平方米，均属国有土地，地类为：其他草地<未利用地>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土地修建临时彩板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对河北安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2.76亩（1843.19平方米）土地退还至三工河乡人民政府；

2. 对非法占用2.76亩（1843.19平方米）土地的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合计：184319.00元（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）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3日-12月19日，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，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2月13日